



# 一起来，学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

非法集资是一种违法犯罪金融活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那么，什么是非法集资？它的新型伎俩有哪些？如何识别防范？下面这些防范非法集资知识，请您要牢记！

##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以下三要件：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来源：山西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众号）

## 新型非法集资的常见套路

### 套路一：许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并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套路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合法注册的公司，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落实政策”旗号，以元



宇宙、NFT、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网上跨境证券交易等为噱头，编造各种虚假项目，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投资者信任。

有的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也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

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 套路三：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络、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等即时通信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不法分子便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 套路四：利用亲情诱骗

非法集资参与者通过类似传销的手法，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好友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如何识别防范非法集资？

**一、抵制诱惑，**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受“先返息”之类的诱饵。

**二、树立正确投资意识，**通过金融机构客户服务热线、银行官方网站等正规服务渠道咨询购买金融产品。不与自称是银行、保险从业人员的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三、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四、理性识别“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做到“四看三思等一夜”：

### “四看”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 “三思”

一思是否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有抗风险能力。

### “等一夜”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不要盲目相信，先征求家人和朋友意见，拖延一晚再做决定。

不法分子诡计多端，投资理财要擦亮眼睛，遇事多寻求官方渠道帮助，注意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学习专栏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的规定。

保密规章是我国保密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是指要依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保密工作的决定、命令，以及其他涉及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同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制定保密规章，包含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等环节。2010年保密法实施以来，国家保

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修订和使用办法》《泄密案件查处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秘密鉴定工作规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规章，建

立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保密规章制度体系。

国家保密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标准的简称，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和发布，包括涉密信息系统类、涉密场所类、安全保密产品类等。国家保密标准是指导和规范保密技术防护与检查监管、安全保密产品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